附件2

##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2025-2026年标识宣传品制作服务项目概况及相关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2025-2026年标识宣传品制作服务项目

二、主要内容

根据医院发展和实际需求，需向专业公司购买日常零星标识宣传品制作 七大类及提供相关 服务，分别为彩色喷绘类、PVC/胶片/磁吸喷画类、机片/亚克力类、不锈钢材料类、户外广告LED灯类、灯布喷绘类、横幅（彩旗）类等标识标牌类宣传用品制作需求；每类细分为若干个子项目，共计约 170项 标识宣传品制作需求及安装服务。

三、质量要求

1．所有标识规范统一、美观大方、准确易识别。按照卫生系统通用标识和采购人各科室统一规划及要求，标识设计制作的色彩、文字、图形和符号、样式和材质等，严格按照医院和科室要求或是提供版图进行制作。

2．中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可以通过相应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承诺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包装运输要求

#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指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 (二)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每次根据采购人需求的品种及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的凭证。

#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制作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前需要将效果图小样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制作。

#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应在 30分钟内 响应， 1小时内 有明确的解决方案。涉及需要现场解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的 30分钟内 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需现场协助通知的 30分钟内 到达现场(采购人要求推迟，或者是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 1小时内 有明确的解决方案。

# 4．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应在 30分钟内 响应，维修工作人员在 2小时内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5．日常普通标识，在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 1至3个自然日内 完成制作及现场安装。

6．对采购人的临时紧急采购需求，中标人应在 30分钟内 响应， 1小时内 有明确的解决方案， 6小时内 完成制作、安装。

# 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安装。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3个自然日 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科室要求推迟的除外) 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8．中标人需保证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设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9．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并制作的活动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文字、图形、图片、视频、 实物等，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六、采购期限及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期限为 1 年，总预算金额约 49 万元。本合同技术服务期：拟从 2025 年 至 2026 年 止。合同具体生效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开始服务时间以承包人进驻医院开始计算，具体进驻医院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服务项目包括彩色喷绘类、PVC/胶片/磁吸喷画类、机片/亚克力类、不锈钢材料类、户外广告LED灯类、灯布喷绘类、横幅（彩旗）类等日常宣传品制作需求。

3．中标人若有 3 次对服务要求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合同履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若本项目实际结算费用总计已达暂定总价，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七、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处理订单及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人对本项目货物质保期年限为 2 年以上，质保期自送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由中标人负责上门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如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而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视为中标人违约。